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眼科、神经外科器械采购项目分包1

分包编号：E3213010313202007235-1

采购人：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 则 ..... 5
二、招标文件 .....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 17
八、验收及付款 ..... 18
九、质疑与投诉 ..... 1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5**

封面 ..... 56
目录 ..... 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58
二、投标人资质 ..... 59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60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61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2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63
七、投标函 ..... 64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5
九、开标一览表 ..... 66
十、明细报价表 ..... 6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十二、响应偏离表 ..... 71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72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73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74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75
十七、项目组人员 ..... 76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8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7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
|---|
| 项目概况<br>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眼科、神经外科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wfw.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07235

（二）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眼科、神经外科器械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分包 1：预算:10 万元；分包 2：预算:31.5 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分包 1：最高限价:10 万元；分包 2：最高限价:31.5 万元。

（五）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普外科、眼科、神经外科器械采购、安装及质（维）保等，共计分 2 个包，分包 1 为神经外科器械采购安装质保等，预算 10 万元；分包 2 为普外科、眼科器械采购安装质（维）保等。具体详见清单及技术要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供货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完成。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8 年度及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年1月及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还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需提供制造商的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

**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9:00 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 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wfw.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http://ca.sqsoft.net/）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3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w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27-80619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南山龙郡北门向东50米

联系方式：谢志强17505271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春艳（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061999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1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3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5 | 开标 |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
| 6 |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
| 7 | 评标办法 |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br>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br>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8 | 代理费收取 |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按中标差额累计计取（100 万元以下按中标价的 1.5%计取+100-500 万按中标价的 1.0%计取+500-1000 万按中标价的 0.65%计取+1000-5000 万按中标价的 0.35%计取）。注：请投标单位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列项。 |
| 9 | 其他 | 1、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如不考察，视同已经查看，所供产品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不符合，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联系人：冯春艳 0527-806199932、投诉受理单位：泗洪县法规和监督检查科 052789883662 |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

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不全可另列。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14.2.1 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指定账户的，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 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4.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4.5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w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wfw.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可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

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详见采购需求

**34、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采用书面（纸质）方式递交

联系部门：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冯春艳 0527-80619993

通讯地址：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信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资格条件 |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需提供制造商的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0.00 分 | 以有效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响应 | 技术响应 | 30.00 分 | 全部标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提供全部相关技术参数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得 30 分。 1.标注★的重要指标，未响应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6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4.其它技术参数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
| | 投标产品品牌响应 | 10.00 分 | 所有产品为同一品牌得 10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投标人及产品资质信用 | 12.00 分 | 1. 投标产品获得欧洲 CE 认证证书得 6 分；（提供有效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产品同时获得美国 FDA 及中国 CFDA（或 NMPA）认证证书得 6 分；（提供有效的原件扫描件） |
| | 投标人业绩 | 6.00 分 | 本次投标产品有三甲医院供货业绩的：10 家及以上的得 2 分；30 家及以上的得 4 分；50 家及以上的得 6 分；提供详细三甲医院名单，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采购人有权进行标后核查，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 投标人信用 | 2.00 分 | 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值进行计算：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 /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 4.00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0-2 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0-2 分）进行对比打分，没有提交实施方案 |

| | | | |
|---|---|---|---|
| | | | 不得分。 |
| 其他 | 售后服务 | 6.00 分 | 1.提供原厂质（维）保服务的得 2 分，提供非原厂质（维）保服务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及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方案概述全面详细程度（0-2 分）、收费合理科学（0-2 分）进行对比打分。 |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普外科、眼科、神经外科器械采购、安装及质（维）保等，共计分 2 个包，分包 1 为：神经外科器械采购安装质保等，预算 10 万元，详见分包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分包 2 为：普外科、眼科器械采购安装质（维）保等，详见分包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1)、提供生产厂家为投标人开具的本次投标产品的经营逐级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是制造商则无需提供)。★(2)、提供投标货物相对应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一)、分包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神经外科** | | | |
|---|---|---|---|
| 1、 基础器械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乳突牵开器 | ▲:105×3×3 钝钩 | 把 | 2 |
| 乳突牵开器 | ▲:110×14 固定式 3×3 钩 头弯 30° | 把 | 1 |
| 乳突牵开器 | ▲:130×18 活动式 3×4 钩 头弯 11° | 把 | 1 |
| 乳突牵开器 | ▲:170×18，固定式 3×4 钩，直型 | 把 | 1 |
| 乳突牵开器 | ▲:170×9，单钩，弯型 | 把 | 1 |
| 后颅凹牵开器 | ▲:200×60×8 单钩、头弯 60° | 把 | 1 |
| 椎板牵开器 | ▲:300×45，活动式，5×5，钝钩，直型 | 把 | 1 |
| 后颅凹牵开器 | 280/4×4 钝钩 | 把 | 1 |
| 颅骨骨膜剥离器 | 200×8，直头 | 把 | 2 |

| | | | |
|---|---|---|---|
| 微弯头颅骨骨膜剥离器 | 220×15 | 把 | 2 |
| 骨膜剥离器 | 180×12 平刃 | 把 | 2 |
| 颅骨骨膜剥离器 | 220×10，微弯头 | 把 | 2 |
| 椎板剥离器 | 220×15，直头 | 把 | 2 |
| 脑膜剥离器 | 240 | 把 | 2 |
| 双头剥离器 | 240， 带眼 | 把 | 2 |
| 双头剥离器 | 200×3 脑膜 | 把 | 4 |
| 圆弯头脑膜剪 | 180 | 把 | 3 |
| 脑膜镊 | 200/2×3 钩 | 把 | 2 |
| 精细无齿镊 | 200×0.2，直型，无齿，精细型 | 把 | 2 |
| 脑部解剖镊 | 200×1，直形，有齿 | 把 | 2 |
| 脑部直形解剖镊 | 200 | 把 | 2 |
| 脑部枪形解剖镊 | 200 | 把 | 2 |
| 枪形精细无齿镊 | 200×0.2，枪状，无齿，精细型 | 把 | 2 |
| 脑刮匙 | 210×3 | 把 | 2 |
| 脑刮匙 | 210×5 | 把 | 2 |
| 脑刮匙 | 210×8 | 把 | 2 |
| 胆脂瘤刮匙 | 260 | 把 | 1 |
| 脑室穿刺针(有刻度) | 90×Φ1.8 | 支 | 2 |
| 脑室穿刺针(有刻度) | 90×Φ2.4 | 支 | 2 |
| 头皮拉钩 | 200，钝 | 件 | 6 |
| 消毒支架 | | 个 | 2 |
| 快速钻颅用穿刺锥 | 170 | 套 | 1 |

| | | | |
|---|---|---|---|
| 脑膜挑针 | 150 锐 | 支 | 2 |
| 沟状探针 | 150 | 支 | 2 |
| 脑吸引管 | 200×Φ3，直 | 支 | 2 |
| 脑吸引管 | 260×Φ3，直 | 支 | 2 |
| 脑吸引管 | 200×Φ5，弯 | 支 | 2 |
| 脑吸引管 | 260×Φ5，弯 | 支 | 2 |
| 可控吸引管 | 250×Φ1.5　缩口，柔性 | 支 | 1 |
| 可控吸引管 | 250×Φ2.0　缩口，柔性 | 支 | 1 |
| 可控吸引管 | 250×Φ2.5　缩口，柔性 | 支 | 1 |
| 可控吸引管 | 250×Φ3.0　缩口，柔性 | 支 | 1 |
| 可控吸引管 | 250×Φ3.5　缩口，柔性 | 支 | 1 |
| 可控吸引管 | 250×Φ4.0　缩口，柔性 | 支 | 1 |
| 脑压板 | 200/11×13 | 条 | 2 |
| 脑压板 | 200/5×3 | 条 | 2 |
| 脑压板 | 200/7×9 | 条 | 2 |
| 脑压板 | 200/15×18 | 条 | 2 |
| 脑压板 | 230，/7×9 | 条 | 2 |
| 脑压板 | 230，/11×13 | 条 | 2 |
| 直头精细脑压板 | ▲:200×2　带刻度 | 条 | 1 |
| 直头精细脑压板 | ▲:200×4 带刻度 | 条 | 1 |
| 直头精细脑压板 | ▲:200×6 带刻度 | 条 | 1 |
| 直头精细脑压板 | ▲:200×8 带刻度 | 条 | 1 |
| 直头精细脑压板 | ▲:200×10 带刻度 | 条 | 1 |

| | | | |
|---|---|---|---|
| 涂层脑压板 | 200，（5×3） | 条 | 1 |
| 涂层脑压板 | 200，（7×9） | 条 | 1 |
| 涂层脑压板 | 200，（11×13） | 条 | 1 |
| 线锯 | 500 | 条 | 40 |
| 线锯导板 | 340 | 条 | 4 |
| 线锯手把 | | 副 | 2 |
| 颅骨骨撬 | 190 | 把 | 2 |
| 后颅凹咬骨钳 | 205 | 把 | 1 |
| 咬骨钳 | 220×6，直头，左侧角 | 把 | 2 |
| 咬骨钳 | 240×4，直头，右侧角 40°，双关节 | 把 | 2 |
| 双关节后颅凹咬骨钳 | 230×7 | 把 | 2 |
| 左侧角头双关节咬骨钳 | 220×4，直头，左侧角 40°，双关节 | 把 | 2 |
| 左侧角头双关节咬骨钳 | 240×3　左弯 30° | 把 | 2 |
| 左侧角头双关节咬骨钳 | 240×3　右弯 30° | 把 | 2 |
| 椎板咬骨钳（核心产品） | ▲:180×3/10×90°，超薄型 | 把 | 2 |
| 椎板咬骨钳（核心产品） | ▲180×4/10×90°，超薄型 | 把 | 2 |
| 弓形手摇钻 | 骨科钻头（开颅Φ10；球形Φ14、Φ16；扁状Φ12、Φ14） | 套 | 1 |
| 头皮夹钳 | 160 | 把 | 6 |
| 头皮夹 | 塑料(40×1) | 包 | 20 |
| 脑室通条 | 600×Φ4、 | 根 | 1 |
| 脑室通条 | 700×Φ4、 | 根 | 1 |
| 脑室通条 | 400×Φ4、 | 根 | 1 |

| | | | |
|---|---|---|---|
| 脑室通条 | 500×Φ4、 | 根 | 1 |
| 枪状垂体瘤镊 | 225×4，直型 | 把 | 2 |
| 活组织取样钳 | 150×3 | 把 | 2 |
| 活组织取样钳 | 150×6 | 把 | 2 |
| 神经根拉钩 | 240×7，直 | 把 | 1 |
| 神经根拉钩 | 120×120×7×90°，角弯 | 把 | 1 |
| 组织钳 | 220，角型 | 把 | 2 |
| 2、 显微器械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显微剪 | 225，枪状，尖直头 | 把 | 1 |
| 显微剪 | 225，枪状，尖弯头 | 把 | 1 |
| 显微持针钳 | 225，枪状直头 | 把 | 1 |
| 显微持针钳 | 225，弯头，枪状 | 把 | 1 |
| 取瘤镊 | 240×3，枪状，无齿 | 把 | 1 |
| 取瘤镊 | 240×5，枪状，无齿 | 把 | 1 |
| 取瘤镊 | 240×3，枪状，直型 | 把 | 1 |
| 取瘤镊 | 240×4，枪状，上弯 | 把 | 1 |
| 取瘤镊 | 240×2，枪状，下弯 | 把 | 1 |
| 显微剥离器 | 230，2.5，圆头，弯型（角型） | 把 | 1 |
| 显微剥离器 | 230，2.5，叶片状 | 把 | 1 |
| 显微剥离器 | 230，2，枪状，叶片状，弯型 | 把 | 1 |
| 显微剥离器 | 230，1.5，叶片状 | 把 | 1 |
| 显微刀 | 230×3.5，枪状，上弯 | 把 | 1 |

| | | | |
|---|---|---|---|
| 显微刀 | 230×3.5，枪状，下弯 | 把 | 1 |
| 显微剥离器 | 230，4.5，枪状，叶片状 | 把 | 1 |
| 显微钩 | 230×1×2.5，球头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30×3，直型，匙形 | 把 | 1 |
| 探针 | 230×0.7，血管 | 条 | 1 |
| 显微钩 | 230×0.6×2.5，钝头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30×2，枪形，匙形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30×3，枪形，匙形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40×3，枪形，右弯，环状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30×3，直型，角弯，环状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40×4，枪形，左弯，环状 | 把 | 1 |
| 脑压板 | ▲:200，宽 4，精细 | 把 | 1 |
| 脑压板 | ▲:200，宽 6，精细 | 把 | 1 |
| 脑压板 | ▲:200，宽 10，精细 | 把 | 1 |
| 脑压板 | ▲:230，宽 3，精细 | 把 | 1 |
| 脑压板 | ▲:230，宽 4，精细 | 把 | 1 |
| 脑压板 | ▲:230，宽 5，精细 | 把 | 1 |
| 精细取瘤钳 | 200×3，左向 | 把 | 1 |
| 精细取瘤钳 | 200×3　直头 | 把 | 1 |
| 精细取瘤钳 | 200×3　右向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60×4，枪状，直角，环状 | 把 | 1 |
| 显微刮匙 | ▲:260×2.5，枪状，钝角，环状 | 把 | 1 |
| 显微镊 | ▲:240×0.9，枪状，有齿，精细型 | 把 | 1 |

| | | | |
|---|---|---|---|
| 显微组织镊 | 240，1×2 钩，枪状 | 把 | 1 |
| 脑吸引管 | 270×Φ1.5，可控带套 | 把 | 1 |
| 脑吸引管 | 270×Φ2，可控带套 | 把 | 1 |
| 脑吸引管 | 270×Φ2.5，可控带套 | 把 | 1 |

（二）、分包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普外科 | | | |
|---|---|---|---|
| 1、基本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止血钳 | 220，弯，全齿 | 把 | 5 |
| 止血钳 | 180，弯，全齿 | 把 | 5 |
| 止血钳 | 140，弯，全齿 | 把 | 5 |
| 止血钳 | 125，弯蚊，全齿 | 把 | 5 |
| 组织钳 | 160，直 | 把 | 6 |
| 持针钳 | 180，直，粗针 | 把 | 2 |
| 持针钳 | 180，直，细针 | 把 | 1 |
| 帕巾钳 | 140，尖头 | 把 | 6 |
| 组织镊 | 125，1×2 钩 | 把 | 1 |
| 医用镊 | 125，直 | 把 | 2 |
| 胸腔镊 | 250×2，直，无损伤 | 把 | 1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2 |
| 压肠板 | 300，直板 | 把 | 1 |
| 深部拉钩 | 300×48×120，S 形 | 把 | 1 |

| | | | |
|---|---|---|---|
| 深部拉钩 | 200×24×84，S 形 | 把 | 1 |
| 腹壁拉钩 | 280，37×60/45×80，实心柄，双头 | 把 | 1 |
| 甲状腺拉钩 | 200，一副，带槽 | 把 | 2 |
| 海绵钳 | 250×10，弯无齿 | 把 | 2 |
| 组织剪 | 180，弯 | 把 | 2 |
| 组织剪 | 220，弯，综合 | 把 | 1 |
| 2、阑尾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止血钳 | 220，弯，全齿 | 把 | 4 |
| 止血钳 | 180，弯，全齿 | 把 | 4 |
| 止血钳 | 140，弯，全齿 | 把 | 4 |
| 组织钳 | 160，直 | 把 | 8 |
| 阑尾肠钳 | 160×8 | 把 | 1 |
| 持针钳 | 180，直，粗针 | 把 | 2 |
| 持针钳 | 180，直，细针 | 把 | 1 |
| 帕巾钳 | 140，尖头 | 把 | 4 |
| 组织镊 | 125，1×2 钩 | 把 | 1 |
| 医用镊 | 125，直 | 把 | 2 |
| 胸腔镊 | 250×2，直，无损伤 | 把 | 1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2 |
| 压肠板 | 300，直板 | 把 | 1 |
| 深部拉钩 | 300×48×120，S 形 | 把 | 1 |
| 深部拉钩 | 200×24×84，S 形 | 把 | 1 |

| | | | |
|---|---|---|---|
| 腹壁拉钩 | 280，37×60/45×80，实心柄，双头 | 把 | 1 |
| 甲状腺拉钩 | 200，一副，带槽 | 把 | 2 |
| 海绵钳 | 250×10，弯无齿 | 把 | 2 |
| 组织剪 | 180，弯 | 把 | 2 |
| 组织剪 | 220，弯，综合 | 把 | 1 |
| 3、腹腔镜器械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腹腔内窥镜（核心产品） | ▲:内镜直径：10mm 工作长度：344mm 视野方向：30°广角 | 套 | 1 |
| 抓钳 | 330×Φ5 | 把 | 2 |
| 单极剪刀 | 330×Φ5 | 把 | 2 |
| 抓钳 | 330×Φ5 | 把 | 1 |
| 抓钳 | 330×Φ5 | 把 | 1 |
| 抓钳 | 330×Φ5 | 把 | 1 |
| 单极电钩 | 330×Φ5 | 把 | 1 |
| 单极电棒 | 330×Φ5 | 把 | 1 |
| 单极高频电缆线 | 4×3000，单极 | 把 | 1 |
| 双极高频电缆线 | 4×3000，双极 | 把 | 1 |
| 弯针持针器 | 330×Φ5，握柄式 | 把 | 1 |
| 冲洗器 | 330×Φ5 | 把 | 1 |
| 手术钩 | 正钩 | 把 | 1 |
| 施夹钳 | 265×Φ10 | 把 | 1 |
| 气腹针 | 150 | 把 | 1 |

| | | | |
|---|---|---|---|
| 帕巾钳 | 140，尖头 | 把 | 2 |
| 穿刺针 | Φ5.5，圆筒式 | 把 | 4 |
| 穿刺针 | Φ10.5，圆筒式 | 把 | 3 |
| 连接器 | Φ10 | 个 | 1 |
| 4 疝气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止血钳 | 160，弯，全齿 | 把 | 2 |
| 止血钳 | 140，弯，全齿 | 把 | 6 |
| 止血钳 | 125，弯蚊，全齿 | 把 | 6 |
| 组织钳 | 160，直 | 把 | 2 |
| 持针钳 | 180，直，粗针 | 把 | 2 |
| 持针钳 | 180，直，细针 | 把 | 1 |
| 帕巾钳 | 140，尖头 | 把 | 4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2 |
| 甲状腺拉钩 | 200，一副，带槽 | 把 | 2 |
| 组织镊 | 125，1×2 钩 | 把 | 1 |
| 医用镊 | 125，直 | 把 | 1 |
| 组织剪 | 180，弯 | 把 | 3 |
| 海绵钳 | 250×10，弯无齿 | 把 | 2 |
| 5 腹腔镜基本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止血钳 | 160，弯，全齿 | 把 | 4 |
| 止血钳 | 140，弯，全齿 | 把 | 2 |

| | | | |
|---|---|---|---|
| 组织钳 | 160，直 | 把 | 4 |
| 持针钳 | 180，直，粗针 | 把 | 1 |
| 帕巾钳 | 140，尖头 | 把 | 4 |
| 帕巾钳 | 160，尖头 | 把 | 2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1 |
| 甲状腺拉钩 | 200，一副，带槽 | 把 | 2 |
| 海绵钳 | 250×10，弯无齿 | 把 | 2 |
| 组织镊 | 125，1×2 钩 | 把 | 1 |
| 组织剪 | 180，弯 | 把 | 2 |
| 6 深部器械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胸腔镊 | ▲:280×2，直，无损伤 | 把 | 2 |
| 精细剪 | ▲:320，钳式，单关节，弯，窄头，小切口 | 把 | 1 |
| 持针钳 | ▲:280，直，粗针，镶片 0.5 | 把 | 1 |
| 持针钳 | ▲:300，直，细针，镶片 0.3 | 把 | 1 |
| 止血钳 | 260，弯，全齿 | 把 | 2 |
| 肠钳 | 250，弯，斜齿 | 把 | 2 |
| 肠钳 | 250，直，斜齿 | 把 | 1 |
| 分离结扎钳 | 320×15×90°，钳式，弯 ，小切口 | 把 | 2 |
| 分离结扎钳 | 320×22×90°，钳式，弯 ，小切口 | 把 | 2 |
| 血管钳 | 320×151×20，钳式，弯，小切口 | 把 | 2 |
| 止血钳 | 260，直，全齿，有钩 | 把 | 2 |
| 7、肝胆器械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血管钳 | ▲:320×154×15，钳式，弯，小切口 | 把 | 8 |
| 取石钳 | ▲:210×35×5，弯，穿鳃式，胆 | 把 | 1 |
| 持针钳 | ▲:250，直，细针，镶片 0.3 | 把 | 1 |
| 持针钳 | ▲:260，弯，粗针，镶片 0.5 | 把 | 1 |
| 组织剪 | 200，弯，综合 | 把 | 3 |
| 肠钳 | 250，弯，斜齿 | 把 | 2 |
| 心耳钳 | 230，苏式 | 把 | 3 |
| 凹凸齿止血夹 | 65，直，可调式 | 把 | 1 |
| 凹凸齿止血夹 | 75，直，可调式 | 把 | 1 |
| 8、胆道探子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胆道探条 | 300×2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3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4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5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6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7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8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9 单头 | 把 | 1 |
| 胆道探条 | 300×10 单头 | 把 | 1 |
| 9、辅助器械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外科牵开器 | ▲:FJ-Ⅰ型，组合式，拉钩 12 套，形式多样 | 把 | 1 |
| 腹壁牵开器 | 242×215，双圆梗，双翼，固定式 | 把 | 1 |
| 脾蒂钳 | 240×4，圆弯，R25×28，弯柄 | 把 | 1 |
| 荷包成型器 | 6 齿（35） | 把 | 1 |
| 荷包成型器 | 7 齿（42） | 把 | 1 |
| 荷包成型器 | 9 齿（55） | 把 | 1 |
| **眼科** | | | |
| 1、缝合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2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2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圆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圆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2 |
| 眼科镊 | 100，直无钩，有齿 | 把 | 1 |
| 手术刀柄 | 4# | 把 | 1 |
| 眼用烧灼止血器 | 120，角弯，啄木鸟式 | 个 | 1 |
| 2. 霰粒肿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1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1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2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1 |
| 睑板腺囊肿镊 | 98，椭圆形，内圈 21×11.5，大号 | 把 | 1 |
| 睑板腺囊肿镊 | 98，椭圆形，内圈 17×9，中号 | 把 | 1 |
| 眼用刮匙 | 125×Φ2.5 | 把 | 1 |
| 眼用刮匙 | 125×Φ1.5 | 把 | 1 |
| 3、重眼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医用睫毛镊 | 90，圆头 | 把 | 2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2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2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圆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2 |

| | | | |
|---|---|---|---|
| 眼用剪 | 100，弯圆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2 |
| 眼科镊 | 100，直无钩，有齿 | 把 | 2 |
| 手术刀柄 | 4# | 把 | 1 |
| 眼用烧灼止血器 | 120，角弯，啄木鸟式 | 个 | 1 |
| 眼用测量规 | 0-20，弯 | 把 | 1 |
| 医用尺 | 150 | 把 | 1 |
| 开睑器 | 片状 | 把 | 1 |
| 斜视钩 | 130×8，球头，弯 | 把 | 1 |
| 斜视钩 | 130×6 | 把 | 1 |
| 显微眼用镊 | 122×0.3，直，1×2 齿，精细 | 把 | 1 |
| 结膜剪 | 115×21，微弯，钝头 | 把 | 1 |
| 眼用显微持针钳 | 140×11，弯，普通头，不带锁 | 把 | 1 |
| 眼睑拉钩 | 140，头宽 3.5 | 把 | 1 |
| 4、眼球摘除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3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3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圆 | 把 | 1 |

| | | | |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2 |
| 眼用剪 | 100，弯圆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2 |
| 眼科镊 | 100，直无钩，有齿 | 把 | 2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1 |
| 开睑器 | 漏睫式，85×35 | 把 | 1 |
| 眼球摘出剪 | 140，中弯 | 把 | 1 |
| 斜视钩 | 135×12，球头，弯 | 把 | 3 |
| 眼窝测量球 | 直径，18mm | 个 | 1 |
| 眼窝测量球 | 直径，20mm | 个 | 1 |
| 眼窝测量球 | 直径，22mm | 个 | 1 |
| 眼用刮匙 | 125×Φ3.5 | 把 | 1 |
| 5、泪道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2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2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圆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圆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2 |

| | | | |
|---|---|---|---|
| 眼科镊 | 100，直无钩，有齿 | 把 | 1 |
| 鼻窥器 | 150×20 | 把 | 1 |
| 泪点扩张器 | 90，小号 | 把 | 1 |
| 泪点扩张器 | 95，中号 | 把 | 1 |
| 泪点扩张器 | 100，大号 | 把 | 1 |
| 巩膜剥离子 | 双头 | 把 | 1 |
| 泪道探针 | 5#-6#，7#-8#，9#-10#，11#-12# | 把 | 1 |
| 眼用刮匙 | 125×Φ3.5 | 把 | 1 |
| 手术刀柄 | 3# | 把 | 1 |
| 泪囊牵开器 | 3×3 普式 | 把 | 1 |
| 泪囊拉钩 | 180，2×3 齿 | 把 | 1 |
| 组织镊 | 160，枪状，带齿 | 把 | 2 |
| 乳突咬骨钳 | 90×2 | 把 | 1 |
| 冲洗针 | 8#，弯，全长 40 | 把 | 1 |
| 冲洗针 | 6#，角形，全长 40，角弯 12 | 把 | 1 |
| 冲洗针 | 0.7，弯，准分子专用，5 孔出水 | 把 | 1 |
| 冲洗针 | 5#，直，全长 40 | 把 | 1 |
| 冲洗针 | 6#，直，全长 40 | 把 | |
| 泪道探针 | 58，5#，冲洗式 | 把 | 1 |
| 泪道探针 | 58，6#，冲洗式 | 把 | 1 |
| 泪道探针 | 58，7#，冲洗式 | 把 | 1 |
| 泪道探针 | 58，8#，冲洗式 | 把 | 1 |
| 泪道探针 | 58，9#，冲洗式 | 把 | 1 |

| | | | |
|---|---|---|---|
|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 | 115，S 型 | 把 | 1 |
| 泪囊牵开器 | 3×4 美式 | 把 | 1 |
| 6、斜视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2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2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圆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圆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2 |
| 眼科镊 | 100，直无钩，有齿 | 把 | 2 |
| 开睑器 | 漏睫式，85×35 | 把 | 1 |
| 斜视钩 | 130×10，球头，弯 | 把 | 1 |
| 斜视钩 | 135×8，球头，弯 | 把 | 3 |
| 斜视钩 | 130×6，球头，弯 | 把 | 1 |
| 眼用测量规 | 0-20，直 | 个 | 1 |
| 眼睑拉钩 | 140，头宽 7 | 把 | 1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显微持针钳 | 140×11，弯头，普通头，不带锁 | 把 | 1 |
| 显微眼用镊 | 100，左向 | 把 | 1 |

| | | | |
|---|---|---|---|
| 显微眼用镊 | 100，右向 | 把 | 1 |
| 7、胬肉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2 |
| 眼用剪 | 100，直尖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直圆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圆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无钩，有齿 | 把 | 1 |
| 开睑器 | 开口 14 | 把 | 1 |
| 手术刀柄 | 4# | 把 | 1 |
| 眼用烧灼止血器 | 120，角弯，啄木鸟式 | 个 | 1 |
| 角膜剪 | 116×16，弯，钝头，圆柄 | 把 | 1 |
| 显微眼用镊 | 102×0.2，直，1×2 齿 | 把 | 1 |
| 显微眼用镊 | 85×0.25，直，带台，半圆槽，标准 | 把 | 1 |
| 系线镊 | 115×10×6×45°，角弯，平台，扁柄 | 把 | 1 |
| 系线镊 | 105×5，直，平台，扁柄 | 把 | 1 |
| 眼用显微持针钳 | 115×11，弯尖头，不带锁 | 把 | 1 |
| 消毒盒 | 225×140×22 中号 | 个 | 1 |
| 8、白内障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1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3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1 |
| 眼用烧灼止血器 | 120，角弯，啄木鸟式 | 个 | 1 |
| 开睑器 | 丝状，52×13.5 | 把 | 2 |
| 显微眼用镊 | 102×0.2，直，1×2 齿 | 把 | 1 |
| 结膜剪 | 105×10.5，弯，钝头 | 把 | 1 |
| 显微眼用剪 | 82×9.5，锐尖，直 | 把 | 1 |
| 显微眼用剪 | 82×9.5，锐尖，弯 | 把 | 1 |
| 刀片夹持器 | 120，直 | 把 | 1 |
| 撕囊镊 | 105×10×45°，角弯，弧头，圆柄，滚花 | 把 | 1 |
| 晶体线环 | 鸡心形，4×6，杆式 | 把 | 1 |
| 显微眼用刀 | 120×12，二分，劈核 | 把 | 1 |
| 注吸器 | 双并管，7#，孔径 0.30 | 把 | 2 |
| 注吸器 | 反向双并管，7#，孔径 0.30 | 把 | 1 |
| 虹膜拉钩 | 1.2/0.5，角形 | 把 | 1 |
| 晶体定位钩 | 120×0.15，角形，直，T 形头 | 把 | 1 |
| 晶体定位钩 | 110，右角弯，10×0.15 | 把 | 1 |
| 系线镊 | 115×10×6×45°，角弯，平台，扁柄 | 把 | 1 |

| | | | |
|---|---|---|---|
| 眼用显微持针钳 | 115×9，弯尖头，精细，不带锁 | 把 | 1 |
| 显微眼用钩具 | 115，角弯，直形，90°刃，刃长 1.8 | 个 | 2 |
| 消毒盒 | 262×162×22 | 个 | 1 |
| 注吸器手柄 | 90，B 型 | 个 | 1 |
| 冲洗针 | 双并管，6#，孔径 0.25 | 个 | 1 |
| 冲洗针 | 反向双并管，8#，孔径 0.35 | 个 | 1 |
| 麻醉针头 | 5# | 个 | 5 |
| 9、青光眼包 | | | |
| 器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浅型 | 个 | 1 |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个 | 1 |
| 止血钳 | 125，直蚊，精细 | 把 | 1 |
| 止血钳 | 125，弯蚊，精细 | 把 | 3 |
| 持针钳 | 125，直，小血管 | 把 | 1 |
| 眼用剪 | 100，弯尖 | 把 | 1 |
| 眼科镊 | 100，直有钩 | 把 | 1 |
| 眼用烧灼止血器 | 120，角弯，啄木鸟式 | 个 | 1 |
| 开睑器 | 丝状，52×13.5 | 把 | 2 |
| 刀片夹持器 | 120，直 | 把 | 1 |
| 显微眼用镊 | 102×0.2，直，1×2 齿 | 把 | 1 |
| 系线镊 | 105×5，直，平台，扁柄 | 把 | 1 |
| 角膜剪 | 116×16，弯，钝头，圆柄 | 把 | 1 |
| 虹膜拉钩 | 117×1.7 | 把 | 1 |

| | | | |
|---|---|---|---|
| 虹膜拉钩 | 1.2/0.5，角形 | 把 | 1 |
| 眼用显微持针钳 | 115×11，弯尖头，不带锁 | 把 | 1 |
| 消毒盒 | 225×140×22 | 个 | 1 |
| 眼用测量规 | 0-20，弯 | 个 | 1 |
| 巩膜咬切器 | 头宽 1mm，高 0.5mm | 个 | 1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合格。

**六、免费质（维）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起，1 年。**

**七、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不全可另列。

（二）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 泗洪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　（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标 的 清 单**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供货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采购人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验收过程必须按照《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200-300 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县政府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年。在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２４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科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技术支持；

（二）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一九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一九年月日

采购管理机构 ：(盖章)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一九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离表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七、项目组人员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我方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07235-1
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眼科、神经外科器械采购项目分包1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元 |

## 十、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型号.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报价总计**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 | | | | |
|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 ￥_____<br>**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____角____分** | | | | | |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 十二、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主要部件及辅材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七、项目组人员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联系<br>电话 | 备注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填写手机<br>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业绩资料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